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2025年度重要会议视频连线、专题片拍摄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2025年度重要会议视频连线、专题片拍摄”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0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2.1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扬州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